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1破15号之十六

申请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红旗实业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马强，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根据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红旗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红旗实业公司（以下称：红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九州同律师事务所担任红旗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3月25日，管理人以《红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管后，对红旗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查核实，该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1,092,185.37元，现金50,000元。管理人收回租金及占用费882,196.2元，追回债权2,297,821.77元，转让商业资产获4,384,885.44元，拍卖处置集资房1套获112,100元，转让车辆获4,000元，社保账户余额51,547.06元，银行利息7,930.14元+834.79元，3处不动产经营权作价1,250,000元，红旗公司上述资产共计10,133,500.77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10,132,665.98元+后期产生的利息834.79元）。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航公司）垫付职工安置费总计5,774,545元。经管理人、红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本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陕01破15号之九民事裁定，确认红旗公司无异议债权1户，债权总金额为9,213,404.39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因红旗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3）陕01破15号之十一民事裁定，宣告红旗公司破产。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通过，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作出（2023）陕01破15号之十四民事裁定，认可红旗公司债权人会议通

过的《红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3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红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第三方垫付职工债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清偿率32.87%。现申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终结红旗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现管理人已经将本院裁定认可的《红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红旗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红旗实业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41298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程 冬

审判员 韩 娟

审判员 呼延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婷婷